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零壹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茲將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條文。原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條文原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

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十九條 行政院得視安置於農業事業之退除役官兵提前辦理授田。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一四號

考試院呈，請任命羅佩光為台灣省衛生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汪維中，專員傅炳坤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何山權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益堅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彰化大同合作農場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把材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秉鎮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蔡晉芳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交通處人事室主任柯俊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南山林管理所人事室主任賴源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錢其琛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信聯合會行政理事會第十四屆會議代表，廖仲琴為顧問，張有德為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四八)台統(一)真字第二一四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四月廿八日台四十八內字第二二八六號呈：「為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前經呈奉四十七年三月一日批准在案。茲據內政部呈稱：「准外交部函，以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批准書，業經轉飭駐美大使館於四十七年五月一日送由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在案。依該公約第六條之規定，該公約將於本年(四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對我生效。請轉呈於五月一日將該公約予以公布」等情。呈請鑒核公布。」已悉。

二、應准照辦。除公布外，令仰轉飭知照。

附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譯文)

二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煙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三十四屆會議，決定對該屆會議第七項議程所列關於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原則之若干建議予以採納，決定是項建議應採國際公約形式，

爰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以下公約，此項公約並得稱為「一九五一年同工同酬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內

(甲)「報酬」一詞包括普通、基本或最低工資或薪給以及任何其因僱用勞工而由僱主以現金或實物直接或間接付與勞工之代價。

(乙)「男女勞工同工同酬」一詞係指報酬率之訂定，應不因性別而有軒輊。

一、各會員國應以符合現行決定報酬率辦法之適當手段，保護將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原則實施於一切工人。

第二條

一、此項原則得藉下列方式予以實施：

(甲)國家之法律規章，

(乙)經合法設立或公認之工資決定機構，

(丙)勞資雙方團體協約；或

(丁)上述各種方式之綜合方式。

二、倘此項行動對本公約規定之實施確有障礙，則應以實際工作為基礎，採取步驟以促進對各種職位客觀評定。

第三條

一、職位評定之方法得由決定報酬率之機關決定之。倘此等報酬率係由集體協議訂定者，則由有關各方決定之。

二、職工工資率之差異如係就實際工作予以客觀評定所決定而不涉及性別者，則不應視為與男女勞工同工同酬

三、工人工資率之差異如係就實際工作予以客觀評定所決定而不涉及性別者，則不應視為與男女勞工同工同酬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原則相抵滿。
各會員國應酌情與有關之勞資團體合作以實施本公約。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一、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三、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七條

一、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
(甲)該會員國對本公約將不加修正而予適用之領土範圍。
(乙)該會員國對本公約須加修正而予適用之領土範圍。
(丙)該會員國對本公約不予適用之領土範圍及在此等情形下不予適用之理由。
(丁)該會員國須再經考慮始能決定予以適用之領土範圍。

第八條

一、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或第五項規定而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應說明本公約各條款
二、本條第一項(甲)(乙)兩款所稱之承諾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部份，並具有批准書之效力。
三、任何會員國得隨時以一項聲明撤銷其原聲明中有關本條第一項中(乙)(丙)或(丁)項所作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四、任何會員國在本公約第九條所規定可以通告廢止本公約之期間中，得隨時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任何條款加以修正並說明其所列舉之有關領土之現狀。
五、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或第五項規定而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應說明本公約各條款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是否可不經修正或須經修正而在該國有關領土內予以實施，如該項聲明說明本公約各條款須加修正始得實施，則並須說明有關修正之內容。
二、會員國或有關之國際當局得隨時以一項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所述保留修正之權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廢止。
三、會員國或有關之國際當局在本公約第九條規定可以通過廢止本公約之時期內，得隨時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任何條款加以修正並說明有關實施本公約之現狀。
一、凡當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但是項廢止應自向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二、凡業經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曾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
一、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向其登記之批准書，聲明書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二、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登記之第二次批准書通知其他各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書或廢止文件之詳情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審查其是否應將本公約之一部或全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一、倘大會通過修正本公約之一部或全部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甲)一會員國對新公約之批准，應於該新公約開始生效時，依法構成同時廢止本公約，不受上述第九條各款規定之限制。

(乙)自修正之新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各會員國應即停止對本公約之批准。

二、本公約之形式及內容，在任何情形下，對曾經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仍繼續有效。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職字第二三五八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薛仰瑞

台灣前物調會貿易部副理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王啓曾

台灣前物調會貿易部課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薛仰瑞王啓曾各記過一次

事 實

據台灣省政府據物資局呈：前物資調節委員會代筆簽訂購軍用蚊帳案，承辦人員前物調會貿易部副理薛仰瑞、課長王啓曾等辦理不當，貽誤軍需，使公家蒙受十八萬元之損失，核有疏忽失職之咎，鈔附本府令物資局呈各一件暨檢附有關文件一冊，函請審議到會。

理 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薛仰瑞，於接奉本會申辦令後，因物資局拒絕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職字第二三五九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蕭志聖

台灣花蓮縣木瓜山林場人事管理員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南茶陵人 住花蓮市北濱街五巷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蕭志聖記過一次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函據花蓮縣政府呈以該縣木瓜山林場人事管理員蕭志聖因偽造文書經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已核辦到府，本業判決業經確定，雖屬冒領薪費，但核其判決書，係以偽造文書判刑，相應抄原高等法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四一號判決書暨花蓮縣政府人事室花縣案人字第一〇一號呈各乙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志聖自卅八年起供職花蓮縣稅捐處人事管

理員，迄至四十四年六月離職止，幸無傾越，四十三年人事新法實行，于四十四年四月奉令參加在台南市舉行新法講習，志聖身為人事人員，職務所在，自應遵令前往，故于四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八日呈請准給公差前往，并預借旅費四〇〇元，不意四十四年三月卅日（或卅一日）小兒發生急病，溫度高至四十度，請醫診治，至四月一日仍然無效，繼之長女次女同時發痘，致全家手足無措，四出來醫，延至四月初，始經仁慈聯合醫院院長張永泰、信醫院院長李五魁二人診斷小兒等均為麻疹（疹斷書等呈送法院有案）。但數日來業已將預借旅費移為小兒醫藥費用，同時謀習期為三日，時間已過，無法再往，故將原申請出差許可證撕燬，明知預借旅費不能移作他用，但父于人之天性，未出見死不救也，同年五月九日接友人來信，志聖已由省人事處擬定調雲林縣政府工作，志聖因平日已陸續向服務機關借支一千四百餘元之鉅，一旦他調，再加上是項預借旅費四百元，幾達積欠二千元之譜，一時勢難歸還，志聖乃於進道雄谷之下，迫不得已乃將情報告處長江陰國請准予暫行報銷，將來再行繳還，蒙江處長允許志聖再填出差許可證，并在備考欄註明原許可證撕燬補填字樣，並承處長批准，並註明「補」字，志聖根據補填批准之許可證，於同年五月九日辦理報銷手續，同年六月奉令改調花蓮縣木瓜山林場任人事管理員職，因向稅捐處前借支一十餘元，經處長核准後每月分期繳還一百元，至四十五年始將借支歸還清楚，預借之旅費本竟在四十四年年終獎金領到時歸還，不料志聖公差期間，職務代理人孟慶璜公文處理錯誤，枉遭行政處分，致年年獎金不能發給，未及如願早日歸還，直至四十五年終獎金四千六十六元，年終獎金與二月份薪金同時發放，（發放日期林場有案可稽）志聖領到後，同日即登呈連同報銷旅費五一七・六元送交花蓮縣稅捐處歸還，不料此款登報後，同年一月廿七日被人向花蓮地檢處密告（法院有案可查）志聖如存心使信此款，則在報銷時即可報銷，而又何必延至五月九日報告處長允許後補填出差證才報銷，既經報銷完畢後，又何必自自動機還，由此證明志聖並未存心使信此款之意，而高院判決志聖偽造文書係補填出差許可證，與自己掌管之差假期間得上有登記而判決，竊志聖補填許可證係經處

長許可後再行補填，至差假期間登記簿上志聖因係暫時性報銷，以後尚須歸還，故未予登記，而高院不予採信，志聖請未高院向花蓮稅捐處調查對，亦未採採納，而判志聖偽造文書罪，實難心服，本擬再行上訴，奈公務員生活清苦，來往旅費實無法負擔，故而放棄，竊志聖為小公務員，負擔六口之家，平日又無積蓄，寅吃卯糧，實難避免，加之內子患高血壓達一千餘，現尚在醫治中，值此艱難非井，不獨有家歸不得，且因仇家恨未雪，四省北顧，不禁對天而長嘯，加之舉目無親之際，全靠志聖個人薪津收入維持生活，一旦失業，闔家勢成絀絀，懇請鈞會體念實情賜允議處。

理由

查被付懲成人蕭志聖任職花蓮縣稅捐處人事管理員時奉令參加台南市人事人員講習班，旋因于病未往事後補填出差許可證，呈經主管批准，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並登記職員是假出勤登記卡，報銷出差旅費新台幣伍佰七十七元六角，至本年一月廿六日自動將已報支之旅費如數繳回後為人舉發，案經花蓮地院檢察官起訴，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志聖「原判決撤銷，蕭志聖違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申辯亦自認不諱，殊難辭違法之咎，惟念家貧子病，虧欠累累，情急出此，事後自動如數繳回，衡情不無可原。

綜上論結被付懲成人蕭志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訂正

第一〇七號公報所刊「電視廣播接收機登記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遺漏，茲補正如下：

本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裝戶，如不聲請登記領照，或逾期始請換發新照者，按前兩項規定減半罰之。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生霽陳	名	姓
生雨陳	名	姓
男	別	性
月二年六國民 日二十二	日	月
縣山營省川四	籍	本
開機務服現	所	處
軍	業	職
名同籍軍	因原	名姓改更
部防國	開	機
月二年八十四 日六十	期	日
四六第字更台 號四四	碼	號
	考	備

平非莫	純玉楊陳
業沃莫	仔冊金楊陳
男	女
月六年九國民 日五	年七十二國民 日四廿月六
縣溪岑省西廣	縣南台省灣台
路前館市北台 號〇三	鎮化新縣南台 號六十街安護
由自	無
必係公行執因 要	長過字文名本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月二年八十四 日八十	月二年八十四 日七十
四六第字更台 號六四	四六第字更台 號五四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一〇七四七號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

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第壹零壹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總統府專門委員陳統康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功佑為財政部贈務總局台灣製鹽總廠北門鹽場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科員吳基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以行政院呈，請派徐俊官為稅務委員會校正試用。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一五號

令。

任命張因壽為駐溫哥華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張因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余竹青以台灣省鹽務警察總隊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以陳輝理教育督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美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周爾康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鍾振以考選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專員吳任華、解振國、科員畢謙立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任華、解振國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一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一五號

考試院呈，請派胡德文、王鳳閣、袁科承、胡伯平、王祥、徐步洲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四日

派張智康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第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首席代表，顏春輝為代表，鄭寶南為顧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四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四月廿三日台四十八內字第二一五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稱：查第一屆國民大會陝西省乾縣代表史新三病故，註銷其名籍一葉，業經奉准備案在案。茲據該縣候補第一名張丹柏申請遞補，經查已於本部公告期限內聲報有案，自應依法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語，謹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五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八年四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一八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中心化學製藥廠代表人蔡枝哲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五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八年四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一八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中心化學製藥廠代表人蔡枝哲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送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 令

交通部令 交參(四八)字第〇三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一、茲制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公布之。

二、「台灣省公營民營鐵路監督規則」即予廢止。

部長 朱家驊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鐵路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包括使用蒸汽、內燃、電力等為原動力之輕便鐵路。

第三條 交通部對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監督事項如左：

- 一、關於路線選定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管理機構組織方式之監督（專用鐵路除外）事項。
三、關於路線車輛建設工程保安設備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營運業務及運輸設施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客貨運輸費率及聯運運價制定調整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財務會計之監督事項。
七、關於聯運業務及聯運設備共同使用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業務擴充變更之監督事項。
九、其他監督事項。
地方營、民營、鐵路選定路線時，應配合全國鐵路網計劃興建經營。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遇有須與其他鐵路連接或跨越時，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諧時，呈請交通部決定之，一經交通部決定，各該鐵路不得拒絕。
前項對於連接或跨越修築道路橋樑溝渠河道時，亦適用之。
修築專用鐵路時，如一端與其他鐵路連接者，應先商得同意後再興建之。
地方營鐵路之組織，應參照國營鐵路之規定，民營鐵路之組織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其鐵路管理之組織，得參照國營鐵路之規定。
地方營、民營鐵路客貨之運送，機車車輛之運轉，國內外之聯運，附屬事業之經營，應依照交通部所頒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
前項規定，對於各項工程建築及機車貨車之構造，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完全依照交通部所定標準及規範辦理時，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交通部核准變更之。
一、建築界限。

-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車輛界限。
四、貨車裝載界限。
五、機車載重。
六、連接器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離軌面之高度。
七、車輛種類式樣及初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號誌之種類及使用辦法。
地方營民營鐵路客貨運輸費率，在保障投資安全與公平報酬之原則下，應兼顧運輸價值客貨負擔能力，及國家運輸政策訂定之。
地方營民營鐵路與其他鐵路或公路水運空運辦理聯運（包括鐵路與鐵路間之直通運車）時，對於聯運價目之商訂，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其費用之分配，應先由雙方協議後，將所訂合同呈請交通部核定。
地方營民營鐵路對於工程業務或財務發生困難時，得請求交通部予以指導或協助。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為維持公共安寧，得請求當地軍警予以特別保護。
地方營民營鐵路
第二章
第一節 立案
地方營民營鐵路之興建，應由地方政府或公司發起人，於籌備階段以前，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申請交通部核准臨時立案，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方得籌辦：
一、鐵路名稱及建築理由計劃書。
二、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三、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四、建設費用簡明估計表。（格式適用附件（六））
五、預定開工竣工時期。
六、行車動力之種類。
七、損益估計表。

八、管理機構之組織如係民營者，應附具公司組織章程草案及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九、已成立公司者其應附登記註冊證之副本。

十、資本總額及款項來源或籌募計劃，如係民營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並應將所認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款先行繳存銀行，取確實憑證檢同呈驗。

十一、交通部核准前申請時，應發給臨時立案執照。

十二、前項執照，應視鐵路工程情形，規定申請正式立案期限，並得附加條件，如係民營鐵路而有二公司以上申請興建同一路線時，以申請在先者，有優先權。

第一四條

第一五條

十三、民營鐵路公司經核准臨時立案後，其股本總額如係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繳足第一次股款，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其股本總額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將臨時立案執照原文及申請書，暨交通部核定之各款書類，開說等公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繳足股本總額，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召集創立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地方營民營鐵路，經交通部核准發給臨時立案執照後，應即進行籌備，由地方政府或公司依所定期限於鐵路興工前，備具左列各款書類開說等申請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

一、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二、工程計劃書。(包括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及全部工程分段實施計劃以下同)

三、建設費用估計表。

四、資本總額已收款數及其餘款繳收期限，如係民營者，並應檢附認股清冊及已收股款確實憑證。

五、管理組織之系統及規程，如係民營者，應附具公司章程股東名簿，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監察人姓名

第一六條

第一七條

第一八條

第一九條

、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十六、高級職員姓名及其資產。

十七、交通部核准前申請時，應發給正式立案執照。

十八、前項執照，應視鐵路工程情形規定開工竣工期限並得附加條件。

十九、交通部核准民營鐵路公司正式立案經發給執照後，應以公函通知經濟部查照，並由公司於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為設立之登記，並呈報路線經過之地方政府。

二十、民營鐵路公司股款之募集，應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公司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本二分之一，由公司先發收據，俟公司設立登記完畢股款收足後，方得換發股票股票為記名式，除依公司法記載各款外，並應記載交通部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二、公司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抵充。

三、依公司章程所定時期，將原定股本總額全數收足並呈報交通部備查。

四、民營鐵路公司組織，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並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應經董事會議決之事項：

(1)重要規章之審定及修改。

(2)重要契約之審核。

(3)展募路線擴充設備及改進業務之審核。

(4)公司財務之籌劃及每年度總預算之審核。

(5)公司職員名額薪金等級之規定。

(6)總經理及工務專務會計等最高級主管人員之遴選，及其他高級職員之核准任免。

(7)其他重要事項。

二、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1)變更公司章程或組織。

第二〇條

第二一條

(2) 延長或縮短或更改路線。
(3) 鐵路之租借或營業之委託或受託管理。
(4) 公司合併或轉移。
(5) 公司之停辦或解散。
三、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
四、公司總經理兼承董事會辦理公司事務，但在工程時期，總經理得由總工程師兼任。
民營鐵路公司舉行股東會議時，應呈報交通部派員指導。

地方營民營鐵路申請臨時立業時附送之路線預測圖應分左列二種：
一、預測平面圖。

縮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路線中心線以紅色，記明經過地名地勢車站之位置及名稱以及曲線半徑與交叉角度每距離三百公尺繪一標記。
二、預測縱斷面圖。

第二二條

縮尺之長度與平面圖同，高度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中心線地面之高低及路基面之高低，每距離五百公尺作一標記，並須記明隧道及橋樑（包括一公尺以上五公尺以下之橋涵以下同）之長度，路線之坡度，車站之位置及名稱。
前項路線預測圖之說明書內，應詳記路線所經過之地勢附近之主要市、鎮、鄉、村、廟、宇、墓地、道路、山川、溪流、港灣等，以及與重要地區之關係，並附路線位置圖。
地方營民營鐵路申請臨時立業時，附送之經濟狀況說明書及損益估計表內，應分別記載左列事項：
一、經濟狀況說明書內，應詳述地方上有數段鐵路必要之狀況，以及民眾在運輸上可較以往及現在之交通工具所獲得之利益等，並照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三條

之格式，加附旅客及貨物數量預計表。
二、損益估計表內，應載明估計營業收支總數，對於資本與純益之百分數亦應記入，路線延長時，並應將延長路線之全部收支概算一併記入之，此項估計表並應附說明書，詳述旅客貨物運輸概況及主要貨物之種類，並照附件（三）之格式加填附表，將每公里之建設費，貨物延噸公里，旅客延人公里，貨運進款，客運進款，營業用款，及各項之合計資本與純益之百分數等記入之。
地方營民營鐵路申請正式立業時，附送之路線實測圖應分左列四種：
一、實測平面圖。

(1) 縮尺不得小於二萬分之一，記明路線左右各二百公尺以內之地勢，附近市、鎮、鄉、村、廟宇、墓地、道路、山川、運河、溪流、港灣、重要區域等，及縣市之境界方向指示。
(2) 路線中心線以紅色，每距離五百公尺作一標記，並將曲線起訖點，半徑及角度，車站、農莊、所、隧道橋樑之名稱與位置一一記明。
(3) 路線應有與其他鐵路或軌道交叉連接或接近時，應記明該鐵路或軌道前後各一公里間之中心線。

(4) 倘有路線接近建築物，或該建築物必須拆除者，重要河川溪流必須改流者，或橫斷重要道路軌道必須橫越改築者，以及與其他鐵路有交叉接近道路者，均應記明其局部地形之設計概要，其縮尺不得小於二萬分之一。
(5) 路線部份如係使用市街地區者，應另附平面圖，其縮尺不得小於二萬分之一。
(6) 如係電氣鐵路時，應另附鐵路平面圖，其縮尺

不得小於二分之一，並記明發電所、變電所、配電所、電氣線路、電線桿、埋線及埋線試驗口之位置、埋線之深度、電氣線路之經過地名及附近之市鎮鄉村名稱、電線桿號碼、埋線之寬度、電線桿距離道路之寬度，以及最近地區之地段號數，屬於他人之電線桿、電力線，與其他電氣鐵路所用之電線交叉或接近之處所，又由電氣線路約在一百公尺以內之區域，所有之電報線、電話線、其他電氣號誌線等之位置，其四線之一部如需用土地時，由軌道約在二百公尺以內區域之地下埋設金屬線，金屬管，其他金屬體及發電機之一極接觸地之位置等，均應一一列表記明之。

二、實測縱斷面圖

(1) 縮尺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與平面圖同一之縮尺），高度不得小於二分之一，將中心線地面之高低，路基面之高低，路堤之高度及所蓋路墊之深度，每距離二十公尺作一條記，並說明隧道橋樑之長度，橋樑之種類及孔數，車站及號誌所之名稱及中心里程，重要平交道之位置，路線之坡度，並在註釋欄外附記直線及曲線之圖表。

(2) 重要道路、軌道或其他鐵路交叉之處，以適宜之縮圖，（縮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表示其附近之高低關係，記明設計概要，道路或接近其他鐵路之處所。另附其前後各一公里間兩線對照之縱斷面圖。

三、實測橫斷面圖

凡縱斷面圖，不能充分表示之地形，得另附橫斷面圖，其縮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第二四條

四、實測河川圖

限於橫斷重要河川之處所，繪製平面圖，縱斷面圖及橫斷面圖，（平面圖及縱斷面圖之縮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橫斷面圖之縮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表示路線左右河流之各五百公尺間之地形、堤壩、河床之形狀及其地質等平時水位最高水位，並記明橋台、橋墩、橋樑之位置。

前項實測圖內之路線中心線以紅色，繪製平面圖之縮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並註明主要經過地名附近之其他鐵路、軌道、公路、汽車、客運事業，區間汽車運事業及與索道之關係，並照附件（四）及附件（五）之格式，加附曲線表及坡度表。路線實測圖之說明書內，應另附路線位置圖。

地方營民營鐵路申請正式立案時，附送之工程計劃書內，應分別記載左列事項：

- 一、單線或複線之區別。
- 二、軌道間及軌道中心距離。
- 三、建築界限（包括路線、橋樑、隧道建築界限）及車輛界限。
- 四、曲線之最小半徑及反向曲線間之最短直線。
- 五、路線之最急坡度及豎曲線之最小半徑。
- 六、路基面之寬度及路墊邊坡之斜度，排水溝之尺度及用地之寬度。
- 七、橋樑之橋墩及橋基施工計劃，橋架及橋拱之材料，構造尺度及所定最大活載重與橋架各部之最大載重力及其坡度。
- 八、適應隧道各種地質之橫斷面、隧道門、排水溝、及避車洞之構造，並各避車洞間之距離。
- 九、鋼軌及附屬品之資料形狀及重量，枕木之資料，尺度及配置距離，道床之種類及厚度，轉轍器及撥叉。

之構造，由線加寬及超高度。

一〇、車站及號誌所各種建造物、旅客月台、貨物裝卸月台、固定號誌機、天橋、地道、轉車盤、水塔、煤台等之位置構造，側線之配置，樞叉之交角，用地之境界及車站里程。

一一、機車之輛數、型式、構造、尺度、重量及汽壓、客貨車及其他車輛之輛數、型式、尺度、容積、重量、機車、客貨車及其他車輛之轉向架以及車輪之構造、連接器及緩衝器之裝置尺度等。

一二、與公路及其他重要道路軌道或其他鐵路路線之交又點，並其鄰接處所之保安設備。

一三、依特種設計之工程計劃，如係電氣鐵路，應記明發電所、變壓所、配電所內機械器具之裝置方法、原動機之種類、台數及馬力數、發電機之種類、台數、電壓及電氣馬力數或「瓦特」變壓器（包括四轉變壓器）之種類、個數、及電氣馬力數或「瓦特」及其配置法，裝置電車內之電動機之種類、個數、電壓及電氣馬力數或「瓦特」，電車內機械器具之裝置法，電氣方式，配電法，電氣鐵路方式（在單線式電車鐵路並記明其鋼軌之接續法）電氣線路之種類及構造法，以及保安裝置法，均應詳細記載。

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所記事項之範圍，並第七款至第十三款所記事項之構造及尺度，應附一設計圖附之，但屬於簡單建造物，得將標準設計圖替代各部份之設計圖。

第二五條

前項之設計圖，對於車站及號誌所之平面圖，其縮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地方營民營鐵路申請正式立案時，如尚未能確定橋樑標準之設計，橋樑應以適當之縮圖，在河川斷面圖內，表

第二六條

明平時水位及最高水位，並將橋台橋墩橋樑之位置註明之，機車則以百分之一所表示之略圖記載事先可以確定之尺度、重量等，橋樑及機車之縮圖及略圖，應在橋樑及機車製造者手之前所定詳細設計送呈交通部核准，與其他鐵路或軌道交叉或連絡時，應將協定之副本，呈附於工程計劃書內。

第二七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申請正式立案時，所送之建設費用估計表，應依照附件六之格式於每項之總額及細目欄內，填入金額並註明公里數。（申請臨時立案時附送之建設費用簡明估計表亦用此項格式）

在鐵路臨時立案執照所定期限內，不申請正式立案，或在正式立案執照所定期限內，未能依限開工竣工時該項臨時立案執照或正式立案執照即失其效力，並責令繼續。

第二八條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情事，在臨時立案執照所定期限內，不能申請正式立案或在正式立案執照所定期限內不能開工竣工時應於未滿期以前申請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如係民營鐵路並應將申請書副本抄送有關地方政府但所延期不得超過原定期限之半數。

依法令之規定，變更工程計劃以致影響原定期限時，得由交通部另定期限。

第二九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經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後，應自領到正式立案執照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遴選總工程師擔任工程技術任務，設置總工程師時，應於一星期內檢具履歷表及有關工程技術之學歷及經歷證件，呈報交通部。更動時亦同。

交通部如認為總工程師人選不勝任時，得通知另行遴選適當人員充任。

地方營民營鐵路開工竣工情形，應依左列規定呈報交通

部：

- 一、開工建築時，應於一星期內將開工日期呈報。
- 二、工程進行期間，應將施工進行情形每月呈報一次。
- 三、工程已竣工時，應將竣工日期及竣工圖冊各種表類呈請派員核驗。

地方營民營鐵路臨時重要工程設備，應預定使用期限報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之申請應附理由書圖表工程計劃書及建設費估計表，並註明建設費來源。施行左列之臨時工程時，應每次附理由書及圖表等呈報交通部，但遇有第一款之情形時，除書面報告外，並應即以電報報告之。

- 一、遇有天然災害供暫時所用之臨時路線時建造物。
- 二、因改築站內側線或其他建築物之建築工程所設之臨時路線及臨時建造物。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圖表及工程計劃書建築費估計表等，準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節 變更停止或廢止

地方營鐵路如有變更組織，合併經營，或委託託鐵路之營業或運輸管理時，應申請交通部核准。

民營鐵路對於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變更事項，應按同股東會議決事項，申請交通部核准。

地方營民營鐵路停止或廢止一部或全部運輸營業時，應申報理由並附具擬停止或廢止營業路線之平面圖。申請交通部核准。

拆除已廢止運輸營業之鐵路時應先確定拆除日期，申報理由，並依前項規定附具拆除營業路線之平面圖，申請交通部核准。

路軌之一部或全部或橋樑暫時拆除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側線及不重要橋樑，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變更路線（包括延長縮短或擴充改良）或變更工程（包括臨時工程設備之變更）計劃書所記載之事項時，應另附左列書類圖說申請交通部核准。

- 一、理由書。
- 二、變更區間前後各二百公尺間之路線實測圖。

（應加附變更車站及號誌所之新舊對照圖）

三、變更事項之工程計劃書。（應加附變更車站及號誌所之新舊對照圖）

四、建設費估計表。（應新舊對照並註明資金籌集方法）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圖表等準用本辦法第廿二條第廿四條及第廿五條之規定。

地方營民營鐵路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屬於變更車輛設計者，（包括改造）應附新舊設計對照之圖式及說明書，屬於增加車輛者，應擬定製造或購進前之設計，並均應附具理由書圖表建設費估計表，並註明費用來源，呈報交通部核准。

一、臨時立業或正式立業已核准設計增加車輛改造車輛或變更客貨車之種類及設備時。

二、變更客車內用燈之種類及設備時。

依前項規定已經核准製造或改造之車輛，應將各種不同之型式名稱並各附具竣工圖呈報交通部。

地方營民營鐵路，擬用其他鐵路之車輛時，應註明該車輛所屬之鐵路名稱及每一對車輛在軌面之最大壓力，呈報交通部核准。

如係機車時，除前項規定外，並應註明型式名稱及號碼。

地方營民營鐵路，如擬將鐵路及其一切附屬設備轉讓租借抵押或作擔保之用時，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註明左列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准。

一、負債事由及金額。

第三五條

第三六條

第三七條

二、本利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三、利率。

四、擔保物件之種類。(須附目錄)

五、契約書。

六、債權人姓名住址。

七、已有擔保物件之登記副本。

八、行車及客貨運輸業務。

第三八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應於運輸開始前，將旅客及貨物列車種類、次數、速度及行車時刻等，(包括列車時刻表、運行圖及運轉速度表等)報請交通部核准。行車時刻修改時亦同。

第三九條

旅客及貨物列車種類、次數、速度、時刻變更時，應事先報請交通部備查。

地方營民營鐵路，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情事，須臨時變更列車運轉次數及速度時，應即以電報報請交通部備查。

第四〇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遇有左列行車事變發生時，除應依照附件(十三)之格式填具事變報告表呈報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外，並應立即以電報或其他最迅速方法報告之。

一、撞車。

二、顛覆。

三、鍋爐破裂。

四、停止運轉至二十四小時以上。

五、旅客或其他人員死亡或重傷。

六、其他重大事變。

遇有前項以外之其他事變發生時，應按月彙報一次，依照附件(十四)之格式填具事變月報表，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報之。

第一項之報告，並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方法通知發生事變地點之最近警察局所。

第四一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在開始運輸前應將旅客票價、行李包裹、貨物運價、有關雜費及其他運輸章程等，申請交通部核准。

第四二條

前條之申請書應填記左列事項：

一、旅客票價

如係距離比例制者，每公里之票價，如係區間制者，各區間之票價，如係均一制者，均一之票價及團體或其他減成票價並計算方法，距離制者，應附各站間之票價及各站之實際中心里及營業里程表。

二、行李包裹貨物運價

分別行李包裹貨物，如係距離比例制者，每公里運價，均一制者，均一運價，及行李包裹貨物之種類或等級減成及加成運價並計算方法，(在不運送旅客之鐵路應附各站實際中心里程表及營業里程表)關於行李包裹貨物擬另定營業里程時，其增加之百分數及計算方法。(並附各站間行李包裹貨物營業里程表)

三、有關雜費

雜費之種類費率及計算方法。

四、其他運輸章程

旅客票價及行李包裹、貨物運價，有關雜費及其他運輸章程，擬加調整修改時，應申敘理由報請核准。

在調整旅客票價及行李包裹貨物運價申請書內，應附調整後之收支估計表。現在營業中之路線，因新設車站，而制定旅客票價或行李包裹貨物運價，照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呈請核准，並檢具實際中心里程表，營業里程表，各站間旅客票價表，(如對於行李包裹貨物運價另有營業里程時，並應附送行李包裹貨物營業里程表)註明實行年月日呈報交

交通部。

前項規定，對於車站實際中心里程有變動時，亦準用之，但營業里程不變動時，則不必附送營業里程表，行李包裹貨物營業里程表，及各站旅客票價表。

第四三條

交通部認為於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票價運價（包括持價及臨時運價）及列車運轉速度，次數並列車到開時刻，得令調整或改訂之。

第四四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各種會計統計報表及其他報告，應照交通部規定呈報之。

第四五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對於行車及客貨運輸事宜有另訂補充章程之必要時，不得與有關法令相抵觸，並應報請交通部核准。

第五節 監查之執行

第四六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監查之施行，由交通部派員執行之。

第四七條

監查分為竣工監查，定期監查及臨時監查三種。

第四八條

竣工監查：凡新設增設或變更路線及供運輸用之其他重要設備等，應於開始使用前執行之。

第四九條

定期監查每年一次，其監察事項規定如左：

一、業務狀況

- (1) 鐵路整理狀況。
- (2) 法令遵守狀況。
- (3) 帳冊統計類之管理狀況。
- (4) 鐵路會計之整理狀況。
- (5) 物資之使用狀況。
- (6) 員工之定額及訓練狀況。
- (7) 列車運轉之處理狀況。
- (8) 旅客貨物及行李包裹之處理狀況。
- (9) 運輸設施狀況。
- (10) 站內秩序維持狀況。

二、車輛狀況

- (11) 其他狀況。
- (1) 車輛狀況（包括蒸汽內燃電力機車）。
- (2) 車輛界限狀況。
- (3) 蒸汽機車保養狀況。
- (4) 內燃機車保養狀況。
- (5) 電力機車保養狀況。
- (6) 客車保養狀況。
- (7) 貨車保養狀況。
- (8) 貨車修理狀況。
- (9) 修理設備狀況。（係指車輛履歷登記之整理）。
- (10) 車輛檢查之施行狀況。
- (11) 其他狀況。

三、路線狀況

- (1) 軌距水準高低路線正常狀態之整理狀況。
- (2) 道床之狀況。
- (3) 鋼軌之保養狀況。
- (4) 枕木之狀況。
- (5) 鋼軌資材之保存狀況。
- (6) 分岔器及平面交叉之狀況。
- (7) 路基狀況。
- (8) 號誌機及聯動機之狀況。
- (9) 路線標及各種標誌狀況。
- (10) 建築物之狀況。
- (11) 平交道設備之狀況。
- (12) 緊急用器材整備狀況。
- (13) 路線用器具狀況。
- (14) 建築界限之施行狀況。
- (15) 路線檢查之施行狀況。
- (16) 其他狀況。

專用鐵路之定期監查得酌情減少之。